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5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5月25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莫區長祥雲(代)

紀錄：黃琮涓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 提案1	松江里辦公處	請相關單位查明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之禮儀公司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另其公司內部設置靈堂是否合法？民眾反映凌晨時分仍能聽到誦經聲十分擾民，請相關單位查察是否有違法行為。	建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17038號 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處)查後，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處理，若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再依法處分。 殯葬處112年5月9日北市殯管字第11230050331號 1. 經查民權東路2段158號至204號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2. 按殯葬管理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 (1)設置殯葬服務業須於商二、商三、商四（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之道路，2.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100公尺以上，3.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以及保護區（允許使用條件：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民權東路2段158號至204	B	1. 請殯葬處針對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是否違規設置靈堂之情形進行，查察並回覆查察結果。 2. 請建管處針對里辦公處所提案址之防火巷違建部分進行裁處。 3. 本案持續列管。(殯葬處、建管處、環保局)

			<p>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依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都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案址於繳納回饋金、取得該棟及毗鄰建築物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後，得附條件允許「第36組：殮葬服務業」使用，並應符合同層及以下諸樓層均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另依前開計畫案內規定，前開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於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比照前開條例第31條規定比例辦理；前開毗鄰建築物：係指平行於該棟建築物外牆15公尺所涵蓋之建築物，該建築物面積於涵蓋範圍內不足50%者不計。</p> <p>(3)若經營殮葬設施(靈堂)則亦須符合殮葬管理條例相關規範(如第8條、第9條、第14條等)。</p> <p>(4)綜上，殮葬服務業欲於前開地點設置靈堂者，應依前開規定辦理。</p> <p>3. 另關於誦經聲擾民之部分，經查殮葬管理條例尚無規範。惟本處已函請位於案址之殮葬禮儀服務業者注意音量，勿製造噪音，以維護附近居民安寧。至爾後若有音量過大之狀況，宜儘速通報本府</p>	
--	--	--	---	--

			<p>1999派員處理。</p> <p>環保局112年5月10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34183號</p> <p>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分別於112年5月6日0時27分、5月7日0時40分及5月9日0時21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巡視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店家前側，皆未發現有誦經聲情事。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5月9日16時許致電里長瞭解訴求與說明辦理情形，並於5月10日0時0分會同里長巡視民權東路二段158號至204號店家後側防火巷，亦未發現有誦經聲情事。</p>		
11205 提案2	集英里辦公處	建請儘速拆除天祥路62號旁既有牆面違建，以利標線型人行道設立。	<p>建管處112年5月23日 mail 答覆</p> <p>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經查該建築物領有57年使用執照，另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案址1樓旁違建有顯影，應屬83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惟現況棚架有增高情事，已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業以施工中新違建查報，並已於112年3月10日拆除結案。至既存違建是否影響公共交通或占用市有土地一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簽報本府核定，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交工處112年5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5942號函</p> <p>將配合建管處完成牆面違建拆除及衛工處側溝溝體調整完成，後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繪設作業。</p> <p>新工處</p>	B	<p>1.本案請權責單位依議員召集會勘結論進行處理，如會勘權責分配未明，請建管處於下次市容會報前另辦會勘並決定後續處理方式。</p> <p>2.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新工處、交工處)</p>

			新工處112年5月25日現場說明 該違建系屬違規事項且超過60公分並有整修事實，如有立即性危險，請權責單位建管處進行處理以保護行人用路安全。	
--	--	--	--	--

三、 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協助處理各列管案件，以利各案件圓滿結案。

六、 散會